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7-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钱旭	董事	工作原因	谭丽丽
应汉杰	董事	工作原因	谭丽丽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02,252,47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波	王川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传真	(0830)2398864	(0830)2398864	
电话	(0830)2398826	(0830)2398826	
电子信箱	dsb@lzlj.com	dsb@lzl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白酒细分行业，以专业化白酒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主营“国窖 1573”、“泸州老窖”等系列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综合指标位于白酒行业前列。

白酒是周期性行业，行业周期与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和民众消费习惯高度关联。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白酒市场已由过去的“扩张型”市场转变为“竞争型”市场，行业资源逐步向品牌集中、向文化集中、向原产地集中。2016 年，泸州老窖因应当前市场与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践行“传承文化、持续创新、专注客户、创造财富”的核心价值观，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拓

市场、强服务、增合力的管理变革措施，取得了良好业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303,996,837.62	6,900,156,926.63	6,900,197,915.25	20.34%	5,353,442,161.34	5,353,455,76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743,515.83	1,472,978,108.60	1,472,756,220.64	30.89%	879,794,569.19	876,351,2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7,347,061.01	1,448,048,515.09	1,447,826,627.13	33.81%	861,300,604.90	857,857,29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088,408.49	152,791,433.69	153,583,121.82	1,609.23%	1,307,110,085.84	1,312,651,71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5	1.050	1.050	30.95%	0.6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5	1.050	1.050	30.95%	0.6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9%	14.74%	14.74%	3.05%	8.68%	8.6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674,035,552.67	13,181,673,694.79	13,204,397,402.89	3.56%	13,170,818,969.48	13,192,327,96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30,504,418.15	10,276,158,778.85	10,272,688,921.43	7.38%	9,713,103,886.32	9,709,855,916.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年初余额及上期发生额较去年公告数有所调整，主要系 2016 年收购老窖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而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所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4,524,802.62	2,054,993,986.58	1,611,342,643.07	2,423,135,40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273,720.67	518,142,223.05	393,960,820.83	421,366,7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495,356.01	515,154,059.37	403,152,687.35	428,544,9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09,595.22	836,663,741.42	262,639,168.78	800,675,903.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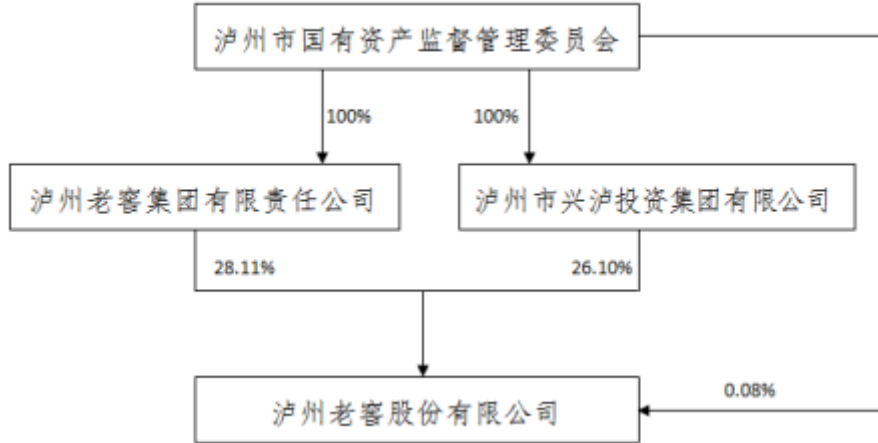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11%	394,225,489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0%	365,971,142	0	质押	165,9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24,811,68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	20,937,5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25%	17,493,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7,405,4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13%	15,884,24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03%	14,383,491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5%	13,270,714	0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9,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辖国有独资公司,两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6 日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6-2 (http://www.cninfo.com.cn/)。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我公司 57,000,000 股股份作为担保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融资业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亿83.04亿元，同比增长2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28亿元，同比增长30.89%，远超白酒行业同期平均增速（白酒行业协会数据：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1358.36万千升，同比增长3.23%。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完成销售收入6125.74亿元，同比增长10.0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797.15亿元，同比增长9.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形成销售合力，提升品牌拉力

销售统一指挥体系形成。构建起了“四总三线一中心”的营销组织架构，设立了全国“7大营销服务中心”，确保营销决策、指挥、监督、协调工作的有序统一。

销售策略有效执行。强力推进“直分销”模式，实现了各方利益捆绑、资源整合和团队稳定。通过实施“双124”工程，国窖1573、窖龄酒和特曲3大品牌已在全国范围内掌控数量众多的核心网点，有效保障公司销售策略切实落地。

价格体系全面理顺。紧紧抓住高端白酒市场回暖和主要竞品价格变化的有利时机，明确公司五大单品市场定位，快速调整产品配额、费用和价格政策，理顺了价格体系，实现了公司产品尤其是中高端品项的量价齐升。

广告投放更加精准。利用卫视、电台、自媒体、户外广告等媒体渠道进行立体宣传。成功在里约奥运会女排夺冠之战、博鳌亚洲论坛、杭州G20国际首脑峰会等重大活动中植入品牌传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战略市场完成大量户外广告的精准布局，大幅提升品牌曝光率与美誉度。

圈层培养影响扩大。在全国重点城市举办多场“七星盛宴”与“时光记忆”品鉴活动，众多高端VIP和圈层人士参加宣传品鉴活动；成功举办国窖1573封藏大典、中国白酒领袖峰会、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年会、中国浓香炫未来暨泸州老窖首批鸡尾酒配方发布会等重大活动，提升品牌高度、扩大企业影响力。

(二) 狠抓质量管理，保障产品品质

质量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的全过程监管，持续完善“三级质量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原粮供应、基础酒生产、标签标识和包装储运等生产环节的监管力度。

质量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在生产、包装、灌装等环节不断优化质量控制的标准制度与流程，建立起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企业标准体系，筑牢了公司质量安全的“防火墙”。

质量溯源体系持续构建。利用二维码技术进一步健全产品溯源系统，实现在公司主要产品上的试点应用。

质量管理成效受到好评。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让中国白酒质量看得见”的生产经营理念，先后荣获了“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白酒行业质量领先品牌”等荣誉。

(三) 规范科学运营，提升管理效能

管理层建设全面加强。主动践行“走出去、走下去、走上去”的工作理念，管理层成员带领公司4大板块18个部门，分批前往各行业知名企业开展调研，通过跨地区、跨行业、跨体系的拜访学习，了解、掌握和借鉴国内优秀企业的管理经验和经营模式。

管理机制建设全面加强。进一步明确了股份公司总部作为管理中心、酿酒公司作为生产和质量中心、销售公司作为营销服务中心的职能和作用，使各单位和部门管理边界更加清晰。加强对标准、流程、程序的督导，将制度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的有机集合，实现制度与人和谐统一。

人才培育力度全面加强。启动员工专业级和行政级“双通道”职业晋升机制和分层激励考评机制建设，完成了营销、生产等重要板块的岗位清理工作。

(四) 重点项目落地，增强持续发展动力

全面推进酿酒工程技改项目。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是公司“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也是公司实现“十三五”战略目标的基础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生产车间的前期土建基础施工以及相关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制定，并顺利启动了募集资金总额为3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有效运用资本市场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全面推进信息化顶层设计项目。为了全方位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公司引进了IBM等国际一流咨询公司，量身构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的信息化体系，目前已完成信息化顶层设计，各系统项目建设正在加紧进行中。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酒类	8,017,302,251.60	2,129,250,657.56	61.84%	22.86%	58.10%	14.4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0.89%，主要是因为公司深入实施竞争性战略取得成效，中高档酒销售大幅增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影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泸州老窖永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红高粱公司60%股权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决定以评估价794.214万元收购老窖集团所持60%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控制了红高粱公司的经营决策，将其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设立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如本附注一、6所述，本公司持有其15.00%的股权，但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比例为60.00%，对该公司实质具有控制权，故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投资设立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00%股权，将其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

4、2016年11月1日，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完毕，并取得泸州市江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泸工商江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18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注销完毕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16年9月13日，泸州老窖永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完毕，并取得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泸工商龙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32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注销完毕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